《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立法會議員蔡素玉 2006 年 6 月 27 日 信中提出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有毒化學品」的定義

當評估某化學品應否被視爲會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時,我們會考慮根據科學上公認的方法得出的毒性或生態毒性數据。一般而言,在爲施行《草案》(制定後)而斷定某化學品是否有毒化學品時,我們會依照《草案》第5條,考慮在《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或規定的、在斷定某化學品應否受該公約規管時所須依循的準則。

「法院」的定義

2. 《草案》第 2 條將「法院」的定義解釋爲包括裁判官是適當的。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被委任於《條例》下執行司法管轄權的是裁判官,並非裁判法院。類同的條文見於例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85 條。

「處所」的定義

3. 《草案》第2條中「處所」的定義解釋爲包括「任何地方及尤其是任何飛機,車輛或船隻」。就我們的目的而言,該定義已足夠,毋須於此把「飛機,車輛或船隻」改爲「運輸工具」。

《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

4. 兩條《公約》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受基本法第 153 條規定,即該適用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按香港特區的情況及需要,及於徵詢香港特區政府意見後決定。 爲此,中央人民政府已就兩條《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諮詢了特區政府。《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該諮詢後適用於香港。

<u>約束力</u>

5. 如果法庭將《草案》下的刑事法律責任解釋爲適用於個別公職人員,對有關的公職人員所判處的任向罰款將須由被定罪的公職人員繳付。

第6(1)條

6. 《草案》第2條中「製造」的定義涉及一個意圖或一個蓄意的行為去製造某些東西,這不包括在製造另一些東西時所無意產生及釋放的受管制化學品(即副產物)。定義中「安排製造該化學品」一詞亦不包括此情況,這詞句旨在包括一個人要求某人代表他製造一種化學品的情況。

第7及8條

7. 屬受管制化學品的轉運貨物是受《草案》下的進出口管制,即須領有進口/出口「相關活動許可証」。進口及出口許可証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該轉運貨物的每次進出口托運亦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相關託運貨品」發牌制度所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建議的促進貿易措施下的航空轉運貨物除外)。「相關託運貨品」進口及出口許可證一般有效期分別為 6 個月及 28 日。許可證持有人可於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有效期內進口/出口該次託運的轉運貨物。如因任何理由該轉運貨物未能於出口許可證有效期內出口,出口該貨物將須領有新的有效出口許可証。

第 10(4)條

8. 《草案》第10(4)條旨在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禁止製造任何第1類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是用作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或參照標準;如屬此情況,須申領《草案》下的許可證。此條文旨在反映《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一般要求,除用作實驗室規模的研究或參照標準的數量外,應消除該類化學品的製造。第10(4)(b)條與第10(4)(a)條的草擬方式不同,因爲第2類化學品並不受同樣的一般要求規管。

第 11(3)、13(3) 、22(3)及 23(3)條

9. 這些條文賦予環保署署長權力以較兩條《公約》的規定更爲嚴苛的方式規管《草案》下的非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在對《公約》的規定按國際協議作出更新、修改或補充《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鹿特丹公約》(這可能是一個很長的過程)前,經考慮香港特區的情況後,爲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我們認爲有必要於本港採取該等較嚴苛的措施。

第 16(2)、21(1)及 29(1)條

10. 於這些條文中訂明特定的時間範圍會太不靈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一詞的靈活性旨在顧及不同的許可證持有人將有關許可證交回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情況等。《草案》第 16(2)、21(1)及 29(1)條中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許可證持有人須在合理範圍內將有關許可證交回。由於該罪行條文已賦予任何人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因此,該詞的靈活性應該不會引致嚴重的後果。類同的條文見於《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 第 24 條。

第 17(2)條

11. 《草案》第 17(1)條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於條文所述的情況下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附有已更改條件的許可證。儘管有第 17(1)條的規定,第 17(2)條賦予署長權力,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根據《草案》第 16 條將「原本」的許可證交回署長,署長可拒絕向該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該許可證。第 17(2)條中「署長可拒絕根據[第 17 條]第(1)款發出許可證」的意思是署長可拒絕發出附有根據第 17(1)條已更改條件的許可證。因此我們毋須修改第 17(2)條。

第26條

12. 此條文訂明嚴格法律責任。考慮到該罪行的嚴重性,我們認爲引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當。

第32條

13. 此條文賦予《草案》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權力進入非住宅處所進行例行視察。我們認爲限制只可在緊急的情況下行使條文中的權力並不適當。

第 32(1)條

14. 此條文中「合理時間」一詞包括正常的辦工時間,視乎所涉及的行業而定。 我們認爲於《草案》條文中採用此詞較訂明特定的時間爲適當。

第 34(2) (a)條

15. 此條文中「…進入(在有必要時強行進入)…」的意思是「…在有必要時使 用適當的武力強行進入…」。

第36條

16. 在香港的法例中,這是一項常用的條文。此條文旨在保障受影響的個別人士,包括他/她的私隱。我們會參照在其他情況下執行類同的條文所採立的守則,及爲獲授權人員制訂指引,以便在處理變性者個案時盡量尊重受影響個別人士的私隱。

第 39(4) 條

17. 如果當許可證持有人根據第 39(1)條提出申請時,許可證已遭遺失,則許可證持有人在提出有關申請時,該許可證不可由他取得。若該許可證隨後獲尋回,該許可證須根據《草案》第 39(6)條處理。

第 40(4) (b)條

18. 第40(4)條規定法律程序可在該指稱的罪行發生後2年或在環境保護署署長首次發現該指稱的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起,以較早屆滿的期間為準。「環保署署長」是以廣義作理解,即6個月的期間應由任何代表環保署署長行事的環境保護署職員首次發現該指稱的罪行起開始計。

第 41 (b)條

19. 第 41(b)條沒有爲僱主設定舉證責任。相反證據可來自控方或辯方。

第 44(a)(ii)、(b)(ii)及(c)(ii)條

20. 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8 條中已有關於用郵遞方式送達(包括掛號郵遞)的一般性條文,因此,毋須按建議把第 44 條修改。類同的條文可見於領養規則(第 28 條)及公約領養規例(第 31 條)。

環境保護署 2006年9月